

# 也釋敦煌文獻之「掇」字

范崇峰

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

敦煌文獻中有三例「掇」，至今仍未確詰。雖經蔣禮鴻、黃征先生闡釋，仍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。其例如下：

- (1) 問燕何山鳥？掇地作音聲……(燕子賦二)
- (2) 雖然畜兩眼，終是一雙盲。向來黑如柴(漆)，直掇入深坑。(王梵志詩049)
- (3) 王陵脫著體汗衫，掇一標記。(漢將王陵變)

關於這三個例句的說解主要有兩種說法：

第一種，蔣禮鴻先生(1997)釋例(1)「掇地」即踏地，引例(2)作證。項楚先生(1991)則用蔣說，釋例(2)之「掇」與「踏」同聲通用，並引例(1)為證，例(3)則認為當作「綴」(項楚，1990)。黃征先生(1997)贊同蔣先生對例(1)的解釋，補釋了「掇」有「指點、碰擊」義，例(2)黃先生(2002)認為通「墜」，例(3)則是「綴」的借字。

第二種，劉士濤先生(1984)從安徽方言的角度出發，釋這三例作扎、刺。認為例(1)當「啄」解，例(2)即扎入深坑，例(3)乃應解作「刺」，即以鐵烙刺。王紹峰(2004)贊同此說。

那麼「掇」究竟作何解呢？敦煌變文及王梵志詩是口語性很強的材料，其語言不但反映了時代特點也反映了地域特點，解讀這些文獻可以在北方方言中找到不少線索。這幾個例「掇」亦能在北方方言中找到答案。

洛陽方言中有一個比較常用的動詞「搨」，義項有三：①較細的物體插入其它物體中。②將物體豎起。③栽，栽倒。這個詞在近代漢語中廣泛使用。

義項①的用例最為常見，如：

吾戰久遠，力盡困乏，虛搨一槍，我拔回馬逃命，走走走！（《全元雜劇·破苻堅蔣神靈位》三折）

策一槍搨去，慈閃過，挾住槍；慈也一槍搨去，策亦閃過，挾住槍。（《三國演義》第十五回）

口中說著，早已把刀子向德喜後心搨將下去。(《歧路燈》第七十三回)

義項②的用例也很多，如：

這廝強賴人錢財，莽奪人妻室，高築座營和寨，斜搨面杏黃旗，梁山泊賊相似，與蓼兒洼爭甚的！(《全元雜劇·包待制智斬魯齋郎》二折)

一聲喊將征塵蕩起，急颭颭搨旌旗，撲冬冬操畫鼓，磕擦擦驅征騎。(《全元雜劇·龐涓夜走馬陵道》三折)

智深把禪杖就地下搨著。(《水滸傳》第六回)

義項③的用例稍少，如：

約戰了二十余合，呂師囊露出破綻來，被徐寧肋下刺著一槍，搨下馬去。(《水滸傳》第一一三回)

狗若吠時，即提起尾來搨死便是。(《禪真逸史》第二十回)

每日被那娼婦淘碌空了的身子，又是一頓早辰的燒酒，在那七層桌上左旋右轉，風魔了的一般，眼花頭暈，焉得不「腦栽蔥」搨將下來？(《醒世姻緣傳》第九十三回)

另有個義項今洛陽方言不存，但見於近代漢語。義為：「用力踩踏地面」。我們稱之為義項④。

那些小猴都是一窩峰，一個個跳天搨地，亂搬了許多堆集。(《西游記》第二十八回)

又見那跳天搨地獻果猿，丫丫叉叉帶角鹿，呢呢痴痴看人獐。(《西游記》第四十回)

「跳天搨地」，即上跳時鑽入天，下跳時鑽入地。其實猴子是不能跳到天上，鑽入地下，「搨」這個動作只能在地面終止，而不可能深入地下。因而引申為「踩」、「踏」。這裏帶有誇張語氣，形容猴子上躡下跳的樣子。

「搨」的基本語義特徵為「刺戳」。由於動作的施事、受事、程度等不同而分化為四個義項。義項①義即刺戳；義項②，豎立物體時常需要刺入地下，使之穩定。這是動作的特徵，然而，這個動作強調結果「豎立」，因而「刺入地下」的特徵被忽略了，凡豎立物體皆可稱「搨」；義項③栽倒，是身體向下扎；義項④則是身體向地下鑽，然而動作終止於地面而引申為「踏」。

敦煌文獻中的三例「搨」都可在「搨」的四個義項中找到對應的解釋。例(1)與義項④相同，「搨地」即踏地；例(2)則與義項③吻合，「搨入深坑」即栽入深坑；例(3)則與義項②相符，「搨一標記」乃在地上豎立一杆狀物，掛汗衫於其上，做成標記。

「搨」、「搨」字形、讀音、使用年代皆不同，然而詞義卻相同，能否看作一個詞呢？

「搨」早在上古已見，其本義為「拾取」。「搨」最早見於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，乃木名，後見於《類篇》、《集韻》等書，釋作「涂也」。「搨」、「搨」的本義都與「刺戳」義相差甚遠，可見都不是「刺戳」義的本字。古代漢語中有一「擲」字，《莊子·則陽》：「冬則擲鰲於江，

夏則休乎山樊。」陸德明釋文：「擱……司馬云：刺也。」《五燈會元》卷十九：「師以拳擱破窗紙。」《普濟方》卷二百九十三：「用銀蓖擱碎。」皆為「刺戳」義。「擱」還有「指」義，《玉篇》卷六：「擱，初朔切，指也。」這個義項與黃征先生所釋例(1)相近，「掇」亦有「指」義，如《千金要方》卷二十五：「其人當妄言，掇空指地，或自拈衣尋縫。」敦煌文獻中的幾例「掇」字均為「擱」之假借字。「擱」《廣韻》卷五音側角切。屬莊母，入聲，覺韻。「掇」，《廣韻》卷五音陟劣切。屬知母，入聲，薛韻。羅常培(1961)發現唐五代時期，西北方音「舌上音」知徹同「正齒音」照穿都混。可見知、莊二母在敦煌文獻中是混同的。「擱」、「掇」又都為入聲韻。二者音近假借。除了敦煌文獻，傳世文獻也有「掇」假作「擱」的。李白《暖酒》：「熱暖將來賓鐵文，暫時不動聚白雲，掇卻白雲見青天，掇頭裏許便乘仙。」「掇頭」即頭鑽入雲天中。元代以後的「擱」又常假借「擱」。《集韻》卷九收二字，「擱」音色角切，「擱」音測角切。二字聲母都屬莊組，韻則完全相同。音近假借。「掇」、「擱」都是「擱」的假借字，只是「擱」在唐宋以前多借「掇」；元代以後常借「擱」。「掇」、「擱」是不同時期記錄同一個詞的兩個不同字形。我們推測，造成「擱」多假字的原因是本字「擱」多用於「擱鑿」之典，而當「刺戳」這個動作作用於其它對象時則常假借其它字形。這種使用上的分工還造成了「擱」負載的義項很單一，只有「刺戳」義，而它的借字則因為使用範圍較廣而負載了更多義項。由於「擱」這個字形不常使用，宋代以後又造出新字形「戳」。因而在近代文獻中則常常表現為幾個字形記錄同一個詞。

明白了敦煌的三例「掇」與元代以後的「擱」實為一詞，「掇」的意義也就清楚了。關於「掇」字的兩種說解各有千秋。蔣、黃所說不無道理，但拘泥於字形，沒有注意到這三例「掇」的意義聯繫。劉說雖看到了「掇」的核心意義，但所說欠妥，釋例(1)作「啄」不妥，雀兒用嘴講話，若啄地豈不將嘴佔用了，還怎麼講話？將例(3)釋作以鐵烙刺則更顯不妥，於荒郊野外匆忙之間怎麼以鐵烙刺。然劉不拘於字形，以音求義，從方言中尋找答案的方法是可取的，研究敦煌文獻尤其值得提倡。

### 參考文獻：

- 黃 征 1997 《敦煌變文校注》中華書局  
 2002 《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》甘肅教育出版社  
 蔣禮鴻 1997 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上海古籍出版社  
 劉士濤 1984 《敦煌變文裏的「掇」字》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5期  
 羅常培 1961 《唐五代西北方音》科學出版社  
 王紹峰 2004 《初唐佛典詞匯研究》安徽教育出版社  
 項 楚 1990 《敦煌變文選注》巴蜀書社  
 1991 《王梵志詩校注》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